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或“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祥源债”，债券代码：124206.SH；1380072.I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有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重大变化

11 月 23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11 新光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同时，新光集团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受违约影响，2018 年 9 月 2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公告下调新光集团主体及债项评级至 C，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

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6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7.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98%；2018 年半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9 亿元，净利润 6.58 亿元。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